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4號

原告 蔣鈞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記載欲追加之被告完整姓名與應受送達住址之起訴狀，並按追加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提書狀未完整記載欲追加之被告完整姓名，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追加被告為何人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於法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欲追加被告之完整姓名與應受送達住址，並依追加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